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英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扶贫中期票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近年来随着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快速发展，为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同时，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扶贫工作精神，帮助贫困县人民增收，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决定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扶贫中期票据。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扶贫中期票据的公告》详见 2017 年 5 月 2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扶贫中期票据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扶贫中期票据的顺利发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发行本次扶贫中期票据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扶贫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扶贫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确定发行日期、实际发行额、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商的选择、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扶贫中期票据发行申报事宜；

（3）修订、签署与本次发行扶贫中期票据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办理与本次发行扶贫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事项；

（5）本授权有效期限自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绿色债券条件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绿色债券发行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绿色债券政策和绿色债券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发行绿色债券的资格和产业条件。

四、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发行绿色债券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经过实践探索，总结出一套“减量化生产、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生态化循环”的绿色发展模式，通过全产业链把控，推进绿色发展模式，发展绿色产业，实现废弃物综合利用。为发展绿色产业、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公司负债结构，公司拟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绿色债券。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绿色债券的公告》详见 2017 年 5 月 2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绿色债券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本次绿色债券发行工作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绿色债券发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

六、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公告》详见 2017 年 5 月 2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通许牧原第一期 52 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通许县发展规划进行调整，导致通许县二场、三场、六场养殖场未能按照原计划进行建设。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将“通许牧原第一期 52 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中通许牧原二场、三场、六场生猪养殖项目变更为新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河牧原”）一场（新河县仁让里乡中良庄村西）、四场（新河县仁让里乡东边仙村南）。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详见 2017 年 5 月 2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由于商水县发展规划进行调整，导致商水牧原一场未能按照原计划进行建设。同意公司将“商水牧原第一期 45 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中商水一场生猪养殖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商水县大武乡雷庄村。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详见 2017 年 5 月 2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一至七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召开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17 年 5 月 2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27 日